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內債務重組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境內債務重組。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保證本公司資產的完整性和生產團隊的穩定性，從而促進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加快本公司重組方案談判的進程，包括境內各債權銀行就其現有授信的重組審批，本公司董事會現已同意成立由四名人士組成的監管團隊(「**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並分別由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及攀枝花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委任，為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監管團隊將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監管團隊將每月向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彙報，但不會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生產經營及決策。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